**事项名称：**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基本编码：**1101386000

**实施编码：**110105000000000052978100

**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条内容：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发布号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法条内容：第三章　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

**权限划分：**

无

**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 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办理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1）登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选择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申请，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所需提供文件、资料，保存提交后打印《申请书》，申请书首页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表的填写符合填写要求和示范文本要求，内容填写完整，不涉及的项目填写“无”（3）经营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经营”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12进行填报）（原件1份）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原件1份）

三、产品包装说明（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复印件1份）

四、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复印件1份）

五、工商营业执照（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无误。 2、要求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应签字、盖章。 3、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需使用A4纸，并签字盖章。

**受理条件：** 对提交的材料的数量、种类、完整性、法定形式等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文书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